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上述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恒大汽車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篩查／檢查體溫。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出席人士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於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hld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派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7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集團」	指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賣方出售出售股份
「參考售價」	指	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3.45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授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GBS, JP*

敬啟者：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可能不時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後，賣方已出售合共7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其構成非常

董事會函件

重大出售事項公佈主體之一部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先前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實益擁有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因此，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將予出售之恒大汽車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整至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由於董事將尋求於相關情況下以可能最高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若落實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此基準，本公司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最高交易分類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注意到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不時出售恒大汽車股份。考慮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恒大汽車股份之數目及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以及交易需於非常短時間內完成，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實益擁有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視乎當時之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賣方可能於授權期間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之詳情

出售授權將按以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4. 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事項將(i)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以部份或全部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恒大汽車股份。

恒大汽車股份之售價須為恒大汽車股份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在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每次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比對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最大折讓20%，乃相當於本公司經考慮恒大汽車當時之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後於行使出售授權時比對參考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即使比對恒大汽車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折讓允許本公司於市場氣氛及市況不利時按合理價格範圍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本公司仍會嘗試根據出售授權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每次出售事項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於公開市場進行任何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將設定限價盤或指示經紀設定限價盤，以確保相關出售事項之交易價格將受較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20%所規限。

最低售價乃參考(i)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約1.64港元；(ii)恒大汽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30個交易日以及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表現；及(iii)市場對恒大汽車股價表現之普遍看法而釐定。

就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每日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72.25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90港元。恒大汽車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30個交易日以及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34.05港元、37.21港元、7.39港元及3.26港元。

就恒大汽車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日成交量而言，恒大汽車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271,085,650股恒大汽車股份、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1,592,510股恒大汽車股份及恒大汽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591,233股恒大汽車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5倍。

就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止30個交易日之每日價格波動而言，恒大汽車股份之每日價格波動範圍介乎約0%至26.86%，恒大汽車股份於上述30個交易日中有12個交易日之每日價格波動超過10%。此外，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13.82港元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2.90港元之價格變動百分比約為79.02%。

為使本集團持有之恒大汽車股份於大宗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於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恒大汽車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3.45港元計算，倘恒大汽車股份按較恒大汽車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約為2.76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比對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每次進行出售事項之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的建議最大折讓20%屬公平合理，因為可讓本公司於市場氣氛及市況不利之情況下，於合理價格範圍內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及鑑於本集團持有之恒大汽車股份數量，必要時可迅速出售）。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本集團持有之恒大汽車股份數目，比對恒大汽車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最大折讓20%，將允許本集團靈活迅速出售恒大汽車股份，而最低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釐定，將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不會以大幅折讓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本公司嘗試根據出售授權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同時，保持出售授權之靈活性仍屬必要。例如，倘市場對恒大汽車股價表現之看法及／或市況均屬不利時，將出現本公司可能須按較先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情況。20%折讓範圍已考慮市場波動及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恒大汽車股份將按本公司於相關出售事項時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本公司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年報內報告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出售事項無法於授權期間內完成，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公佈。

6. 最低售價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最低售價為2.20港元，較：

- (a)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24.14%；
- (b)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26港元折讓約32.52%；
- (c)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7.39港元折讓約70.23%；
- (d)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7.21港元折讓約94.09%；
- (e)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4.05港元折讓約93.54%；
- (f)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約1.64港元溢價約34.15%；
- (g)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應佔權益（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恒大汽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2,742,267,000港元（約人民幣11,080,232,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768,963,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商數）約1.30港元溢價約69.23%；及
- (h)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3港元折讓約41.02%。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約1.64港元；(ii) 恒大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30個交易日及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表現；及(iii)市場對恒大汽車股價表現之當前看法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使本公司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場之波動情況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賣方將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之方式進行出售事項。鑑於股市波動，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出售事項，交易均需於非常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預期恒大汽車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恒大汽車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恒大汽車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8）。

下列為恒大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5,487	17,810	5,636	6,481
除稅前虧損	(7,395)	(8,504)	(4,526)	(5,205)
除稅後虧損	(7,665)	(8,815)	(4,947)	(5,689)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大汽車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71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839百萬元）。根據恒大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恒大汽車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076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購入恒大汽車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經考慮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董事會決定重組其投資組合，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要。

本公司注意到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不時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鑑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恒大汽車股份之數目及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及交易需於非常短時間內完成，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出售事項將參考恒大汽車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收市價3.73港元計算，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價值為237,22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出售之恒大汽車股份數目及出售價格而定。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如何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可能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三個用途之其中一項或多項：

- (1) 償還本集團之應付短期借貸及計息票據；
- (2) 倘若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為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提供資金（「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就此進行評估；及
- (3) 用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參考當時之情況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而決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三個用途及應用之時間。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先前已提交指示性要約，目前仍在與目標公司之出售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各種問題進行溝通。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歷史收購成本（「歷史收購成本」）約為104,40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1.6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賬面值」）為1,920,72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所持有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確認未變現累計收益約1,816,31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舉例說明按參考售價或最低售價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與歷史收購成本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比較對本公司盈利之影響：

			根據參考		根據最低		
	截至	售價計算之	售價計算之	售價計算之	售價計算之	售價計算之	
	二零二零年	出售所得	出售所得	出售所得	根據參考	根據最低	
於	十二月	款項減於	款項減於	款項減於	售價計算之	售價計算之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出售所得	出售所得	
歷史收購	一月一日之	累計持有	一月一日之	一月一日之	款項減歷史	款項減歷史	
成本	賬面值	收益	賬面值	賬面值	收購成本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104,403	1,920,720	1,816,317	(1,701,300)	(1,780,800)	115,017	35,517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歷史收購成本約104,403,000 港元。
- ii.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1,920,720,000港元。
- iii.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與歷史收購成本之差額約1,816,317,000港元，即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持有收益。
- iv.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參考售價約3.45港元計算）合共219,4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1,920,720,000港元之差額，即虧損1,701,300,000港元。
- v.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售價2.20港元計算）合共139,9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1,920,720,000港元之差額，即虧損1,780,800,000港元。
- vi.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參考售價約3.45港元計算）合共219,4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歷史收購成本約104,403,000港元之差額，即收益約115,017,000港元。
- vii. 有關款項指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售價2.20港元計算）合共139,9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歷史收購成本約104,403,000港元之差額，即收益約35,51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確認累計收益約1,816,317,000港元（見上表附註iii），倘若所有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按參考售價約3.45港元出售，本集團將就有關出售確認虧損1,701,300,000港元（見上表附註iv），實際上即撥回先前確認之累計持有收益，剩餘約115,017,000港元，相等於按參考售價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減去歷史收購成本之收益（見上表附註vi）。於結算有關出售后，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1,920,720,000港元，即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並增加219,420,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現金（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影響。

倘若按最低售價2.20港元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本集團將就有關出售確認虧損1,780,800,000港元（見上表附註v），實際上即撥回先前確認之累計持有收益約1,816,317,000港元（見上表附註iii），剩餘約35,517,000港元，相等於按最低售價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減去歷史收購成本之收益（見上表附註vii）。於結算有關出售后，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1,920,720,000港元，即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並增加139,920,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現金（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恒大汽車股份之實際出售事項價格。本集團將盡力就出售事項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惟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事項價格將受恒大汽車股份之市場波動及市場氣氛影響。本公司將於進行每次出售事項時，盡力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取得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

為釋疑慮，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恒大汽車股份之實際出售事項價格而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事將尋求於相關情況下以可能最高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75%，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舉例說明，假設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按高於9.99港元之價格出售，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按此基準，本公司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最高交易分類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言，其規定(a)恒大汽車；或(b)本集團（恒大汽車之財務資料則單獨列示）之財務資料須載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當中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則規定」）所訂明之相關會計準則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其規定倘恒大汽車之資產於出售事項前並未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放寬規則規定。

在現時情況下，本公司擬出售另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8(2)(a)條將予適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透過賣方於恒大汽車持有不超過1%之少數權益，且本集團僅為被動投資者。本集團將其持有於恒大汽車的投資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恒大汽車的財務業績從未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乃不切實際並屬過度負擔，且有關資料對評估出售授權項下標的交易的影響而言僅屬次要。再者，作為恒大汽車的少數股東，除恒大汽車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財務資料外，本公司無法接觸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換言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將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用於本公司。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通函嚴格遵守規則規定。

本公司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載入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不可能誤導投資者及／或股東。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恒大汽車的財務業績可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公開查閱，且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知情評估。換言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載入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將不會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其他不當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hldgs.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963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85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19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8/202109280104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50,516,000港元，其為有抵押及無擔保。該筆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為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及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債券、債務證券、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股本證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第一浮動押記。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票據約為687,40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9,56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可用之現有借貸融資；及(iii)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多個國家及地區啟動疫苗接種計劃，全球之疫情狀況逐漸好轉並得以控制，然而，近期變種新冠病毒的出現及部分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令國際社會面臨新的不確定因素。亦有跡象顯示，中國、美國及英國等主要經濟體的狀況已趨穩定，並已邁進復甦道路，本集團亦應可從中受益，惟中美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日益緊張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挑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是在異常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營運，並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127%至325,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3,085,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6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1,651,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有跡象顯示主要經濟體的狀況已趨穩定並呈現復甦勢頭，特別是中國、美國及英國等接種疫苗人口覆蓋率較高或不斷增加的國家。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正數增長，有跡象顯示其經濟正趨穩定及可持續復甦，香港作為國家的主要城市及通往國內之大門之一，定當受惠於其有利位置。政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香港的疫情已漸趨穩定，並有明顯跡象經濟已走上復甦之路。然而，隨著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及多個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實難以預測疫情的演變及持續時間。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涉獵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對收購一家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進行評估，以其令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基礎多元化，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機會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分別轉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轉載於下文之資料乃主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各節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所述期間內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進一步資料。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有關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以下此等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日期前編製，並陳述其於原訂刊發日期之狀況，為時任董事於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刊發當時所作出之意見及信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1%至1,477,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7,246,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62%至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帶來重大收益淨額及放債業務所帶來之溢利增加。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價值為2,092,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4,561,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44,259,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或海外上市債務證券價值為991,6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9,121,000港元(經重列))，為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122,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110,000港元)及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2,092,41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價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1,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73,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7,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49,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8,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4,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619,09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595,709,000港元及2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65,34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70,317,000港元及104,972,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價值淨增加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價值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價值增加868,197,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進行此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92,41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 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65.77	1.55	219,312	507,883	1,376,080	1,156,768	868,197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9.12	3.30 [#]	195,428	195,428	190,919	(4,509)	(4,509)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7.29	3.52	77,377	162,888	152,634	75,257	(10,25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3.58	3.10	78,000	90,000	75,000	(3,000)	(15,00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2.91	0.89	77,630	86,203	60,869	(16,761)	(25,334)
其他	11.33	不適用	693,685	454,300	236,909	(456,776)	(217,391)
	<u>100.00</u>		<u>1,341,432</u>	<u>1,496,702</u>	<u>2,092,411</u>	<u>750,979</u>	<u>595,709</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991,68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100,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937,000港元(經重列))，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82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46,562,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收益33,516,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利率整體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26,089,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62,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出售及贖回虧損合共2,78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8,7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991,68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 工具組合 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於購入 之到期 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年內 購入成本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飛機租賃	12.77	5.09	148,348	144,692	126,652	(21,696)	(18,040)
銀行	15.03	3.73 - 3.91	156,999	161,312	149,088	(7,911)	(12,224)
物業	72.20	4.68 - 14.41	786,862	825,096	715,942	(70,920)	(109,154)
	<u>100.00</u>		<u>1,092,209</u>	<u>1,131,100</u>	<u>991,682</u>	<u>(100,527)</u>	<u>(139,418)</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14.41%。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包括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等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經營收入1,072,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406,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惟溢利下跌12%至8,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65,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交易商之間競爭加劇導致若干交易所賺取之利潤減少。管理層將加強維持業務競爭力，並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商機。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收入顯著增加42%至269,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55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43%至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之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然而作為一般撥備之減值撥備11,800,000港元已於應收貸款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之91%(二零一七年：92%)由抵押品提供抵押，8%(二零一七年：2%)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1%(二零一七年：6%)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個別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50%至13,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7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9%至7,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5,000港元)。經營收入及溢利增加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經營溢利之增長率低於其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之若干行政開支增加。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4.17港仙(二零一七年：0.74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585,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9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及放債業務之溢利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987,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4,22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2,230,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8,0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31,8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3,88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6.0(二零一七年：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82,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32,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換股權，該本金已於年末前到期償還。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84,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53,000港元)，主要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645,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2,15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1.46港仙(二零一七年：18.0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73,8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重大溢利及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年內，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416,4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8,7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645,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2,157,000港元)計算)約為66%(二零一七年：7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重大溢利所致，儘管於年內就購入債務及股本證券新增借貸。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62,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89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借貸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828,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4,281,000港元）、股本證券1,713,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9,000港元）及銀行存款31,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2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貸款額度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七年：5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1,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76,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在中美之間持續出現貿易爭端、英國脫歐產生不明朗因素、香港發生一連串社會事件以及環球及本地投資市場於全年充滿波動氣氛背景下，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事件之負面影響，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減少47%至779,9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7,776,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下跌，而相對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溢利，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2,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08,7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錄得公允值淨虧損及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1,454,0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2,411,000港元，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957,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1,68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100,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84,000港元）及虧損336,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35,42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1,454,09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該組合帶來收入27,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0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22,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67,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4,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436,8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409,214,000港元及27,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619,09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595,709,000港元及23,384,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令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減少338,00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則確認公允值增加868,197,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健康，儘管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仍達至818,760,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恒大健康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5%，而本集團於恒大健康之投資的賬面值為1,038,0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0%。恒大健康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保健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最新公佈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收入24億元人民幣，並已完成布局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目標成為世界上主要及具實力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儘管恒大健康於中期業績錄得虧損，而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盈利預警公佈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錄得之虧損將會增加，誠如公佈所闡述，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而該業務處於投入階段，導致購入固定資產和設備、研發等開支及利息付款增加，基於此本集團對恒大健康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價值1,454,098,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價值之 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	持 股 百 分 比 %	購 入 成 本 千 港 元 A	*於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 港 元 B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 港 元 C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 港 元 D = C - A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 港 元 E = C - B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 港 元
恒大健康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	71.39	19.98	1.55	219,312	1,376,080	1,038,072	818,760	(338,008)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6)	8.86	2.48	3.01*	178,194	174,083	128,849	(49,345)	(45,234)	7,018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5.55	1.55	1.27	107,295	90,534	80,753	(26,542)	(9,781)	4,57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4)	4.64	1.30	3.10	78,000	75,000	67,500	(10,500)	(7,500)	5,2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66)	2.98	0.83	0.31	54,599	24,381	43,257	(11,342)	18,876	879
其他	6.58	1.84	不適用	408,077	123,234	95,667	(312,410)	(27,567)	4,769
	<u>100.00</u>	<u>27.98</u>		<u>1,045,477</u>	<u>1,863,312</u>	<u>1,454,098</u>	<u>408,621</u>	<u>(409,214)</u>	<u>22,491</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957,36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價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73,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98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7,816,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66,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62,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確認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利率整體下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上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49,588,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7,8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年內，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60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合共2,7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間飛機租賃公司、一間銀行公司及七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957,36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佔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公允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公允值收益
	%	%	%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 C - A	千港元 E = C - B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4.40	2.65	5.09	148,348	126,652	137,881	(10,467)	11,229
銀行	8.68	1.60	3.73 - 3.91	78,499	74,544	83,061	4,562	8,517
物業	76.92	14.17	4.75 - 12.50	776,247	707,828	736,419	(39,828)	28,591
	<u>100.00</u>	<u>18.42</u>		<u>1,003,094</u>	<u>909,024</u>	<u>957,361</u>	<u>(45,733)</u>	<u>48,337</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已購入債務證券之到期孳息率介乎年利率3.73%至12.50%。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包括金屬礦物、焦炭產品等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約63%至396,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2,587,000港元)，而溢利亦減少超過74%至2,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40,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及中國之間之貿易糾紛及歐洲經濟發展整體放緩，對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商品及產品之交易量減少。由於市況不景，本集團暫時停止商品貿易業務，而電子組件業務則繼續進行。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並將於市況好轉時恢復商品貿易業務。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錄得收入增加2%至273,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369,000港元)，而溢利減少52%至128,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82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規模與去年相若，年內之業務收益與去年相若，而業務之溢利減少大部份由於年內確認減值撥備142,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為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違約貸款及若干其他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之90%(二零一八年：91%)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3%(二零一八年：8%)由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7%(二零一八年：1%)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富滙」)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業務收入及溢利分別減少33%至9,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36,000港元)及16%至6,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減少大部份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市況波動，因此中策富滙於年內較少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2,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8,79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9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4.17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76,1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585,625,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虧損336,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35,422,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減少至128,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829,000港元)、2,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40,000港元)及6,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185,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7,044,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589,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0,53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825,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1,834,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3(二零一八年：6.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13,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910,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及應收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8,1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負債84,242,000港元)，主要與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69,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5,9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9.84港仙(二零一八年：21.46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76,19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其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其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其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進一步贖回。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825,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6,40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69,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5,982,000港元）計算）約為54%（二零一八年：6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贖回部份二零一六年票據及償還部份保證金融資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71,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5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金額及利率增加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914,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8,005,000港元）、股本證券1,352,7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3,361,000港元）及銀行存款32,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39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貸款額度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八年：5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278,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的健康危機於全球各地持續蔓延，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著經濟混亂及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等多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的波動及全球國際貿易的流量減少，均於不同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社會事件的發生及中美貿易爭端尚未解決，令香港的市場環境更加混亂。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67%至256,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96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4,07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4,098,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7,361,000港元，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64,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64,000港元）及溢利2,9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36,341,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4,073,31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組合帶來收入7,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9,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7,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9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4,82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2,905,67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79,472,000港元及73,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436,8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409,214,000港元及27,674,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有關公允值淨增加主要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2,996,64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則確認公允值減少338,008,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包括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為3,815,408,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1.52%，而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的賬面值為4,034,7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57%。恒大汽車的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根據其最新公佈之年度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產生收入153億元人民幣，新能源汽車業務則錄得收入187.5百萬元人民幣。恒大汽車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並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恒大汽車將全力推進九款恒馳的量產工作，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與應用、產品研發，並加推更多車型以豐富產品綫，助力中國智能製造水平提升。本集團對恒大汽車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4,073,31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佔本集團於	持股百分比	購入成本	*於年內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損益按公允值	二零二零年			購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組合市值／	總資產賬面值		A	一月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止年度期間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之	之概約比重			賬面值	之市值／公允值	未變現收益	已確認未變現	止年度期間之
	概約比重	之概約比重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收益(虧損)	已確認股息收入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C	D = C - A	E = C - B	
恒大汽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	99.05	47.57	1.52	219,312	1,038,072	4,034,720	3,815,408	2,996,648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0.73	0.35	0.74	62,311	46,897	29,819	(32,492)	(17,078)	1,285
其他	0.22	0.10	不適用	194,346	8,876	8,778	(185,568)	(98)	5,748
	100.00	48.02		475,969	1,093,845	4,073,317	3,597,348	2,979,472	7,033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401,813,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57,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345,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概無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7,8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66,667,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29,76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525,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588,000港元）及並無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於年內，出售虧損17,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60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經參考違約風險、回收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後，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為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兩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於年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物業	4.74	5.62 - 9.50	460,235	418,604	401,813	(58,422)	(16,79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年利率5.62%至9.50%。

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99%至4,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6,108,000港元)，而其業績逆轉並錄得虧損1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288,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尚未解決及歐洲經濟發展整體放緩，對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商品貿易暫時停止。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並將於市況好轉時恢復商品貿易業務。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4%至180,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977,000港元)，以及因業績逆轉而錄得虧損2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293,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虧損大部份由於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02,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89,000港元)。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涉及若干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後列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現時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及非違約貸款。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為373,2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08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二零一九年：90%)(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無(二零一九年：3%)由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1%(二零一九年：7%)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業務收入減少28%至6,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13,000港元)及溢利減少42%至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2,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在若干程度上導致香港股票市場之市況波動及瀰漫負面投資情緒。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3.29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1.90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294,5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276,193,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虧損29,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收益2,9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36,341,000港元)，儘管溢利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虧損2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293,000港元)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虧損1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288,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減少至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及配售股份所籌得資金以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8,000,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85,62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314,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9,89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11,8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5,50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5.0(二零一九年：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75,4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32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及應收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27,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4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435,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與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93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789,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9.13港仙(二零一九年：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569,2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短期有抵押借貸，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397,54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397,54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3,852,000港元，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61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233,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6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方為鄭家純博士GBM, GBS全資擁有之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542,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5,50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93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789,000港元)計算)約為43%(二零一九年：5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58,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0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金額及利率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17,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會所債券1,4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債務證券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4,387,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66,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股本證券4,07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2,74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109,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用於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3,096,000港元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共32,067,000港元用於取得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九年：4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75,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多個國家及地區啟動疫苗接種計劃，全球之疫情狀況逐漸好轉並得以控制，然而，近期變種新冠病毒的出現及部分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令國際社會面臨新的不確定因素。亦有跡象顯示，中國、美國及英國等主要經濟體的狀況已趨穩定，並已邁進復甦道路，本集團亦應可從中受益，惟中美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日益緊張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挑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是在異常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營運，並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127%至325,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3,085,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6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1,651,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3,920,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317,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上市債務證券價值為319,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13,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21,2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190,000港元)及虧損148,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291,996,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3,920,72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該組合帶來收入2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60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52,895,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期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152,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249,77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68,385,000港元及18,615,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減少173,68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確認公允值增加348,696,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包括本期間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達3,641,728,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1.37%，而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的賬面值為3,86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6.96%。恒大汽車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根據其最新公佈之年度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產生收入153億元人民幣，而其新能源汽車業務錄得收入187.5百萬元人民幣。恒大汽車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並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恒大汽車將全力推進九款恒馳的量產工作，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和產品研發，以及加推更多車型以豐富其產品綫，助力中國智能製造水平提升。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出現有關恒大汽車之控股公司中國恒大集團之若干負面消息，恒大汽車之股價由期末日起至中期報告日期大幅下跌，於中期報告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恒大汽車股份收市價5.18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上市股份之投資的價值為692,048,000港元，較本集團之投資於期末的價值3,861,040,000港元下跌82%。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恒大汽車業務發展及前景之公開可得資料、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當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於恒大汽車上市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3,920,72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佔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購入成本	*於期內		截至	截至	截至
	損益按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			購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	
	組合市值／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期間之已確認	止期間之	
	公允值	總資產賬面值		之賬面值	之市值／公允值	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已確認股息	
	之概約比重	之概約比重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虧損)	收入	
	%	%	%	A	B	C	D = C - A	E = C - B	
恒大汽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	98.48	46.96	1.37	219,312	4,034,720	3,861,040	3,641,728	(173,680)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0.78	0.37	0.74	62,311	29,819	30,632	(31,679)	813	271
其他	0.74	0.35	不適用	194,646	9,078	29,050	(165,596)	19,972	-
	100.00	47.68		476,269	4,073,617	3,920,722	3,444,453	(152,895)	27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319,02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20,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582,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60,376,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5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以代價22,4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9,172,000港元)出售債務證券。於本期間，出售虧損1,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6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參考違約風險、回收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後，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為15,5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撥回減值虧損3,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一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時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於期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	%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千港元	千港元			
<i>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物業	100.00	3.88	8.75 - 9.50	436,800		380,571	319,020	(117,780)	(61,55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8.75%至9.50%。

貿易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焦炭產品貿易。該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63倍至222,3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3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3,000港元)。收入及所賺取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歐洲整體經濟狀況改善而導致商品貿易業務可恢復。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24%至75,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9,116,000港元)，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36,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3,994,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減少，以及本期間沖減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淨額亦減少至35,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1,26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確認減值撥備淨額，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現時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及非違約貸款。於期末，減值撥備結餘為420,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254,000港元)。

於本期間，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繼續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前)增加5%至1,908,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1,5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而其餘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無抵押。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業務收入增加82%至6,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49,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14%至4,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37,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票市場投資氣氛好轉，其經紀收入增加23%至3,0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07,000港元)，以及由於保證金融資組合擴大(於期末，其達至124,976,000港元)，令致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約5倍至3,0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5,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6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1,65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96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0.30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28,0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2,361,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虧損淨額60,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50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虧損148,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291,996,000港元)，儘管虧損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賺取之溢利36,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3,994,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4,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37,000港元)所抵銷。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增加至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之信貸融資以及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7,709,4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306,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141,0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04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00,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84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4.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48,0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48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32,3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6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396,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93,000港元)，主要與期末之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727,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9,048,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8.10港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11,6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短期有抵押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票據之到期日延長270天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494,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2,65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727,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9,048,000港元)計算)約為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73,2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6,6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借貸金額增加所致。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15,4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42,000港元)、會所債券1,4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000港元)、債務證券319,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13,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15,9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70,000港元)、股本證券3,920,4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31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2,3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5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於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3,096,000港元作為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7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而於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4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513,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安排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下文載列恒大汽車的已刊發財務資料，包括恒大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恒大汽車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恒大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恒大汽車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恒大汽車於各年度之年報。誠如恒大汽車各年報所述，恒大汽車的獨立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恒大汽車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恒大汽車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恒大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恒大汽車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恒大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及恒大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及恒大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恒大汽車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基本一致。

本附錄所載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董事對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附錄所載恒大汽車的財務資料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23,244	15,486,625	5,635,559	3,133,018
銷售成本	<u>(6,675,969)</u>	<u>(12,791,802)</u>	<u>(3,748,437)</u>	<u>(1,987,750)</u>
毛利	247,275	2,694,823	1,887,122	1,145,268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1,512)	(6,909)	23,117	(7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58,515)	214,636	33,483	(141,8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51,965)	(2,237,848)	(868,182)	(265,938)
行政費用	(2,088,035)	(5,114,518)	(3,155,621)	(334,9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1,721)	(37,022)	(50,233)	(4,52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u>(29,300)</u>	<u>(126,420)</u>	<u>14,228</u>	<u>-</u>
經營(虧損)／溢利	(4,033,773)	(4,613,258)	(2,116,086)	397,252
財務收入	58,385	146,351	149,165	21,155
財務費用	<u>(1,049,762)</u>	<u>(2,841,482)</u>	<u>(2,373,593)</u>	<u>(492,493)</u>
財務費用淨額	<u>(991,377)</u>	<u>(2,695,131)</u>	<u>(2,224,428)</u>	<u>(471,338)</u>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淨額	(412,376)	(59,173)	(53,694)	(1,057,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946,674	(27,701)	(132,128)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u>(301,066)</u>	<u>-</u>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1,918)	(7,395,263)	(4,526,336)	(1,131,995)
所得稅開支	<u>(29,708)</u>	<u>(269,644)</u>	<u>(421,142)</u>	<u>(296,383)</u>
期內／年內虧損	<u>(4,821,626)</u>	<u>(7,664,907)</u>	<u>(4,947,478)</u>	<u>(1,428,378)</u>

	截至	截至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異	(336,614)	2,749,478	(526,616)	(66,33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在建工程至投資物業產生的 重估收益(稅後)	—	—	6,631	—
	<u>(336,614)</u>	<u>2,749,478</u>	<u>(519,985)</u>	<u>(66,331)</u>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58,240)</u>	<u>(4,915,429)</u>	<u>(5,467,463)</u>	<u>(1,494,70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786,897)	(7,394,075)	(4,426,307)	(1,429,381)
非控股權益	<u>(34,729)</u>	<u>(270,832)</u>	<u>(521,171)</u>	<u>1,003</u>
期內/年內虧損	<u>(4,821,626)</u>	<u>(7,664,907)</u>	<u>(4,947,478)</u>	<u>(1,428,37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3,511)	(4,557,182)	(4,886,413)	(1,495,712)
非控股權益	<u>(34,729)</u>	<u>(358,247)</u>	<u>(581,050)</u>	<u>1,003</u>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58,240)</u>	<u>(4,915,429)</u>	<u>(5,467,463)</u>	<u>(1,494,7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每股基本虧損	(51.310)	(85.103)	(51.230)	(16.544)
— 每股攤薄虧損	<u>(51.310)</u>	<u>(85.103)</u>	<u>(51.230)</u>	<u>(16.5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4,077	17,058,834	10,422,736	1,534,925
土地使用權	-	-	-	590,743
使用權資產	5,493,443	4,709,499	3,301,792	-
投資物業	908,800	938,100	1,064,520	-
無形資產	11,990,210	10,243,587	7,581,130	5,199
商譽	5,964,172	6,244,210	6,193,274	-
貿易應收款項	72,849	139,361	73,735	-
預付款項	1,284,037	1,285,886	1,776,031	183,644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60,075	1,460,784	1,210,9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34,197	4,454,618	4,718,278	3,979,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717	308,369	71,215	34,472
	<u>53,509,577</u>	<u>46,843,248</u>	<u>36,413,675</u>	<u>6,328,9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稅項	12,456,381	7,973,999	4,593,702	507,137
預付款項	6,505,462	6,386,076	7,585,624	1,024,442
開發中物業	64,849,748	61,126,374	29,317,271	11,170,539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4,023,488	12,678,679	2,679,747	1,169,672
存貨	319,017	310,350	505,526	34,619
合約收購成本	714,876	601,355	40,014	9,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259	-	-	-
受限制現金	2,936,427	3,668,420	2,415,109	367,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7,100	10,476,239	9,857,780	1,570,014
	<u>111,580,758</u>	<u>103,221,492</u>	<u>56,994,773</u>	<u>15,854,190</u>
總資產	<u><u>165,090,335</u></u>	<u><u>150,064,740</u></u>	<u><u>93,408,448</u></u>	<u><u>22,183,110</u></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25,562,422	3,759,410	250,936	250,936
儲備	3,301,820	3,187,047	(2,237,168)	101,536
累計虧損	(17,784,010)	(12,997,113)	(5,514,204)	(1,014,940)
	<u>11,080,232</u>	<u>(6,050,656)</u>	<u>(7,500,436)</u>	<u>(662,468)</u>
非控股權益	<u>995,434</u>	<u>212,134</u>	<u>6,204,869</u>	<u>—</u>
權益／(虧絀)總額	<u>12,075,666</u>	<u>(5,838,522)</u>	<u>(1,295,567)</u>	<u>(662,4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	—	—	45,307
租賃負債	636,674	589,422	223,221	—
遞延收入	3,816,604	2,641,094	1,551,100	—
借款	21,821,897	55,915,728	47,214,338	11,248,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433	2,216,209	2,591,663	—
	<u>28,434,608</u>	<u>61,362,453</u>	<u>51,580,322</u>	<u>11,293,73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5,884,516	23,464,876	2,444,932	99,284
融資租賃	—	—	—	8,705
租賃負債	269,718	214,351	214,373	—
衍生金融負債	300,383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45,007	52,964,764	24,282,087	7,330,851
借款	13,268,475	16,290,530	15,172,530	3,613,9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1,962	1,606,288	1,009,771	499,106
	<u>124,580,061</u>	<u>94,540,809</u>	<u>43,123,693</u>	<u>11,551,846</u>
總負債	<u>153,014,669</u>	<u>155,903,262</u>	<u>94,704,015</u>	<u>22,845,578</u>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u>165,090,335</u>	<u>150,064,740</u>	<u>93,408,448</u>	<u>22,183,1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936	3,508,474	3,187,047	(12,997,113)	(6,050,656)	212,134	(5,838,52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4,786,897)	(4,786,897)	(34,729)	(4,821,626)
其他全面虧損	-	-	(336,614)	-	(336,614)	-	(336,614)
全面虧損總額	-	-	(336,614)	(4,786,897)	(5,123,511)	(34,729)	(5,158,240)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							
就私人配售發行的普通股	-	21,803,012	-	-	21,803,012	-	21,803,0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451,387	-	451,387	-	451,387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818,029	818,029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總額	-	21,803,012	451,387	-	22,254,399	818,029	23,072,42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50,936	25,311,486	3,301,820	(17,784,010)	11,080,232	995,434	12,075,6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0,936	-	(2,237,168)	(5,514,204)	(7,500,436)	6,204,869	(1,295,56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7,394,075)	(7,394,075)	(270,832)	(7,664,9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2,836,893	-	2,836,893	(87,415)	2,749,478
全面虧損總額	-	-	2,836,893	(7,394,075)	(4,557,182)	(358,247)	(4,915,429)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8,834	(88,834)	-	-	-
就私人配售發行的普通股	-	3,508,474	-	-	3,508,474	-	3,508,4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142,775	-	142,775	-	142,77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1,035,176	1,035,176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	-	2,355,713	-	2,355,713	(6,669,664)	(4,313,951)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總額	-	3,508,474	2,587,322	(88,834)	6,006,962	(5,634,488)	372,4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0,936	3,508,474	3,187,047	(12,997,113)	(6,050,656)	212,134	(5,838,5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0,936	85,582	796	-	(76,769)	91,927	(1,014,940)	(662,468)	-	(662,46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4,426,307)	(4,426,307)	(521,171)	(4,947,4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6,631	(466,737)	-	-	(460,106)	(59,879)	(519,985)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6,631</u>	<u>(466,737)</u>	<u>-</u>	<u>(4,426,307)</u>	<u>(4,886,413)</u>	<u>(581,050)</u>	<u>(5,467,463)</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2,957	(72,957)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5,955,632	5,955,632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322,936	3,322,936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而控制權不變	-	-	-	(1,951,555)	-	-	-	(1,951,555)	(2,492,649)	(4,444,204)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總額	<u>-</u>	<u>-</u>	<u>-</u>	<u>(1,951,555)</u>	<u>-</u>	<u>72,957</u>	<u>(72,957)</u>	<u>(1,951,555)</u>	<u>6,785,919</u>	<u>4,834,3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0,936</u>	<u>85,582</u>	<u>796</u>	<u>(1,944,924)</u>	<u>(543,506)</u>	<u>164,884</u>	<u>(5,514,204)</u>	<u>(7,500,436)</u>	<u>6,204,869</u>	<u>(1,295,56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總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936	85,582	796	-	(10,438)	45,820	460,548	833,244	(1,003)	832,24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429,381)	(1,429,381)	1,003	(1,428,37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66,331)	-	-	(66,331)	-	(66,33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66,331)	-	(1,429,381)	(1,495,712)	1,003	(1,494,709)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6,107	(46,107)	-	-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總額	-	-	-	-	-	46,107	(46,10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0,936	85,582	796	-	(76,769)	91,927	(1,014,940)	(662,468)	-	(662,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4,818,805	4,010,029	(13,926,140)	(3,264,515)
已付利息	(1,690,291)	(4,492,411)	(1,651,675)	(527,794)
已付所得稅	(347,635)	(1,478,770)	(218,847)	(145,892)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u>2,780,879</u>	<u>(1,961,152)</u>	<u>(15,796,662)</u>	<u>(3,938,2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	(3,014,318)	(5,883,302)	(3,732,258)	(700,903)
購置無形資產	(1,708,897)	(3,819,237)	(1,181,782)	(2,437)
購置使用權資產	(855,426)	(1,276,216)	(2,149,076)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4,000)	(602,633)	(706,226)	(5,688,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投資	(51,516)	(2,000)	(741,849)	—
預付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20,279)
來自與建築相關的政府補助之 所得款項	1,175,510	1,098,234	1,345,9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	(10,882,483)	—
已收利息	58,385	146,351	149,165	21,155
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	1,161,403	508,153	—
向聯營公司現金墊款	—	—	(14,715)	—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	65,193	—	—
關聯方償還之款項	293,566	—	—	—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的 付款淨額	—	(5,6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6	3,089	5,365	—
出售無形資產	—	—	14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158,630)</u>	<u>(9,114,740)</u>	<u>(17,399,666)</u>	<u>(6,390,539)</u>

	截至	截至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739,000	42,391,773	47,020,813	13,292,325
償還借款	(40,536,196)	(30,393,471)	(7,385,633)	(3,689,400)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53,178)	–
就私人配售發行的普通股	21,961,563	3,349,923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818,029	1,035,176	5,955,632	–
來自關聯方之所得款項	14,632,2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4,614,371)	(3,808,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5,017)	(231,620)	(111,240)	(6,5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49,667</u>	<u>11,537,410</u>	<u>41,518,394</u>	<u>9,596,3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828,084)	461,518	8,322,066	(732,377)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6,239	9,857,780	1,570,014	2,301,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差異影響	(71,055)	156,941	(34,300)	708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77,100</u>	<u>10,476,239</u>	<u>9,857,780</u>	<u>1,570,014</u>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之有關可能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普通股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即出售事項）之影響。

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其來源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經備考調整，該等調整如隨附之附註所概述已清楚列示及解釋、有事實依據及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兩種情況呈列，載列如下：

情況I：假設出售事項按最低售價進行；及

情況II：假設出售事項按參考售價進行。

2. 情況I－出售事項按最低售價進行

2.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該等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6		18,196		18,196
使用權資產	28,388		28,388		28,388
商譽	4,000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 賬之債務工具	401,813		401,813		401,813
遞延稅項資產	27,067	-	27,067	15,483	42,5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392		481,392		496,875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該等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448,295		1,448,295		1,448,2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5,487		175,487		175,487
可收回所得稅	22,841		22,841		22,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4,073,317	(2,114,000)	1,959,317	(1,920,720)	3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6		3,096		3,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270	158,981	2,436,251	139,377	2,575,628
流動資產總額	8,000,306		6,045,287		4,263,9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8,240		68,240		68,240
應繳所得稅	8,794		8,794		8,794
借貸	355,000		355,000		355,000
應付票據	1,170,725		1,170,725		1,170,725
租賃負債	9,083		9,083		9,083
流動負債總額	1,611,842		1,611,842		1,611,842
流動資產淨值	6,388,464		4,433,445		2,652,1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69,856		4,914,837		3,148,977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該等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78,152		478,152		478,152
租賃負債	17,263		17,263		17,263
遞延稅項負債	435,393	(284,127)	151,266	(151,2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0,808</u>		<u>646,681</u>		<u>495,415</u>
資產淨值	<u>5,939,048</u>		<u>4,268,156</u>		<u>2,653,5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3,216,110
儲備	<u>2,722,938</u>	(1,670,892)	<u>1,052,046</u>	(1,614,594)	<u>(562,548)</u>
權益總額	<u>5,939,048</u>		<u>4,268,156</u>		<u>2,653,562</u>

2.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收入	256,347		256,347		256,347
貿易收入	4,062		4,062		4,062
股息收入	7,033		7,033		7,033
利息收入	239,174		239,174		239,174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6,078		6,078		6,078
採購及相關開支	(4,023)		(4,023)		(4,023)
其他收入	20,581		20,581		20,581
其他虧損	(628)		(628)		(628)
員工成本	(27,630)		(27,630)		(27,630)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	(221,796)		(221,796)		(221,796)
其他開支	(39,849)	(619)	(40,468)	(543)	(4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收益(虧損)	2,905,676	(1,954,400)	951,276	(1,780,800)	(829,52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7,079)		(17,079)		(17,079)
融資成本	(158,640)		(158,640)		(158,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757,940		(1,023,4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9,772)	284,127	(145,645)	166,749	21,10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2,283,187		612,295		(1,002,2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 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5,208		5,208		5,2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 虧損	(29,768)		(29,768)		(29,76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17,079		17,079		17,0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18,873		18,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392		11,392		11,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294,579		623,687		(990,907)

2.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1,955,019)	757,940	(1,781,343)	(1,023,40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158,640		158,640		158,640
銀行利息收入	(11,167)		(11,167)		(11,167)
其他利息收入	(7,013)		(7,013)		(7,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	(57,898)		(57,898)		(57,898)
貸款利息收入	(180,151)		(180,151)		(180,151)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25)		(1,125)		(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69		3,369		3,3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82		9,582		9,582
權益投資之股息	(7,033)		(7,033)		(7,033)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	221,796		221,796		221,79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7,079		17,079		17,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 (收益)虧損	(2,979,472)	1,570,100	(1,409,372)	1,426,548	17,176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20,434)		(505,353)		(860,14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66,391)		(66,391)		(66,391)
應收貸款之減少	803,363		803,363		803,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減少	360,253	543,900	904,153	494,172	1,398,3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17,809)		(17,809)		(17,809)
銀行結餘之增加－客戶賬戶	(2,523)		(2,523)		(2,5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56,459		1,115,440		1,254,817
已付所得稅	(40,003)		(40,003)		(40,003)
已收利息	228,154		228,154		228,1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4,610		1,303,591		1,442,968
投資活動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25,780		525,780		525,780
已收股息	7,033		7,033		7,0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71		28,971		28,9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		(1,777)		(1,7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007		560,007		560,007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478,553		478,553		478,553
償還借貸	(588,251)		(588,251)		(588,251)
已付利息	(133,917)		(133,917)		(133,917)
償還租賃負債	(9,296)		(9,296)		(9,296)
贖回已發行票據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852		203,852		203,852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19)		(619)		(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00,322</u>		<u>400,322</u>		<u>400,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104,939		2,263,920		2,403,2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5,793</u>		<u>135,793</u>		<u>135,79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40,732</u>		<u>2,399,713</u>		<u>2,539,090</u>

3. 情況 II – 出售事項按參考售價進行

3.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該等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6		18,196		18,196
使用權資產	28,388		28,388		28,388
商譽	4,000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					
賬之債務工具	401,813		401,813		401,813
遞延稅項資產	27,067	-	27,067	15,483	42,5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392		481,392		496,87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448,295		1,448,295		1,448,2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5,487		175,487		175,487
可收回所得稅	22,841		22,841		22,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4,073,317	(2,114,000)	1,959,317	(1,920,720)	3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6		3,096		3,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270	158,981	2,436,251	218,569	2,654,820
流動資產總額	8,000,306		6,045,287		4,343,136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該等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8,240		68,240		68,240
應繳所得稅	8,794		8,794		8,794
借貸	355,000		355,000		355,000
應付票據	1,170,725		1,170,725		1,170,725
租賃負債	9,083		9,083		9,083
流動負債總額	<u>1,611,842</u>		<u>1,611,842</u>		<u>1,611,842</u>
流動資產淨值	<u>6,388,464</u>		<u>4,433,445</u>		<u>2,731,2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69,856</u>		<u>4,914,837</u>		<u>3,228,16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78,152		478,152		478,152
租賃負債	17,263		17,263		17,263
遞延稅項負債	435,393	(284,127)	151,266	(151,2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0,808</u>		<u>646,681</u>		<u>495,415</u>
資產淨值	<u>5,939,048</u>		<u>4,268,156</u>		<u>2,732,7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3,216,110
儲備	<u>2,722,938</u>	(1,670,892)	<u>1,052,046</u>	(1,535,402)	<u>(483,356)</u>
權益總額	<u>5,939,048</u>		<u>4,268,156</u>		<u>2,732,754</u>

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收入	256,347		256,347		256,347
貿易收入	4,062		4,062		4,062
股息收入	7,033		7,033		7,033
利息收入	239,174		239,174		239,174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6,078		6,078		6,078
採購及相關開支	(4,023)		(4,023)		(4,023)
其他收入	20,581		20,581		20,581
其他虧損	(628)		(628)		(628)
員工成本	(27,630)		(27,630)		(27,630)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	(221,796)		(221,796)		(221,796)
其他開支	(39,849)	(619)	(40,468)	(851)	(41,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收益(虧損)	2,905,676	(1,954,400)	951,276	(1,701,300)	(750,02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7,079)		(17,079)		(17,079)
融資成本	(158,640)		(158,640)		(158,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757,940		(944,2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9,772)	284,127	(145,645)	166,749	21,10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先前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2,283,187		612,295		(923,1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 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5,208		5,208		5,2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 虧損	(29,768)		(29,768)		(29,76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17,079		17,079		17,0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18,873		18,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392		11,392		11,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294,579		623,687		(911,715)

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1,955,019)	757,940	(1,702,151)	(944,21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158,640		158,640		158,640
銀行利息收入	(11,167)		(11,167)		(11,167)
其他利息收入	(7,013)		(7,013)		(7,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	(57,898)		(57,898)		(57,898)
貸款利息收入	(180,151)		(180,151)		(180,151)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25)		(1,125)		(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69		3,369		3,3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82		9,582		9,582
權益投資之股息	(7,033)		(7,033)		(7,033)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	221,796		221,796		221,79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7,079		17,079		17,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 (收益)虧損	(2,979,472)	1,570,100	(1,409,372)	1,426,548	17,176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20,434)		(505,353)		(780,9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66,391)		(66,391)		(66,391)
應收貸款之減少	803,363		803,363		803,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減少	360,253	543,900	904,153	494,172	1,398,3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17,809)		(17,809)		(17,809)
銀行結餘之增加—客戶賬戶	(2,523)		(2,523)		(2,5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56,459		1,115,440		1,334,009
已付所得稅	(40,003)		(40,003)		(40,003)
已收利息	228,154		228,154		228,1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4,610		1,303,591		1,522,160
投資活動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25,780		525,780		525,780
已收股息	7,033		7,033		7,0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71		28,971		28,9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		(1,777)		(1,7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007		560,007		560,007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先前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該等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478,553		478,553		478,553
償還借貸	(588,251)		(588,251)		(588,251)
已付利息	(133,917)		(133,917)		(133,917)
償還租賃負債	(9,296)		(9,296)		(9,296)
贖回已發行票據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852		203,852		203,852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19)		(619)		(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00,322</u>		<u>400,322</u>		<u>400,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104,939		2,263,920		2,482,4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5,793</u>		<u>135,793</u>		<u>135,79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240,732</u></u>		<u><u>2,399,173</u></u>		<u><u>2,618,282</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 b. 有關調整指以每股出售股份2.28港元之售價出售7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即出售股份）（即先前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主體之一部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詳情。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8,98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2,114,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284,127,000港元；(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淨虧損（即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與出售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增加約1,955,019,000港元及產生所得稅抵免約284,127,000港元；及(i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1,570,100,000港元，計算如下：

出售股份數目	70,000,000股
先前出售事項中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售價	2.28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 公允值／市值	30.2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公允值／市值	7.77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159,600,000港元
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4,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3,900,000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
表之備考調整

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159,600
減：實際交易成本(附註)	(619)
	<u>158,9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之賬面值	(2,114,000)
	<u>(2,114,000)</u>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284,127)
	<u>(284,12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	
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淨虧損增加：	
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159,600
減：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4,000)
	<u>(1,954,4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減少	(1,954,400)
減：實際交易成本(附註)	(619)
	<u>(1,955,019)</u>
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淨虧損增加，除稅前	(1,955,019)
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284,127
	<u>(1,670,892)</u>
儲備調整	(1,670,892)
	<u>(1,670,89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	
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 益淨額減少：	
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4,000
減：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3,900)
	<u>1,570,100</u>

附註： 實際交易成本指先前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經紀手續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c. 有關調整指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出售事項已按最低售價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39,377,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1,920,7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15,48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51,266,000港元；(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淨虧損(即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經批准銷售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增加約1,781,343,000港元及產生所得稅抵免約166,749,000港元；及(i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1,426,548,000港元，計算如下：

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	63,600,000股
出售事項中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售價	2.2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 公允值／市值	30.2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公允值／市值	7.77港元
出售事項之假設所得現金款項	139,920,000港元
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20,720,000港元
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94,172,000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139,920
減：估計交易成本(附註)	(543)
	<u>139,3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銷售股份之賬面值	<u>(1,920,720)</u>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完成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u>15,483</u>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完成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u>(151,266)</u>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

完成出售事項後淨虧損增加：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139,920
減：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920,7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減少	(1,780,800)
減：估計交易成本(附註)	<u>(543)</u>
完成出售事項後淨虧損增加，除稅前	(1,781,343)
完成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u>166,749</u>
儲備調整	<u><u>(1,614,594)</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 額減少：	
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20,720
減：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u>(494,172)</u>
	<u><u>1,426,548</u></u>

附註： 估計交易成本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經紀手續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d. 有關調整指出售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出售事項已按參考售價每股恒大汽車股份3.45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18,569,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1,920,7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15,48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51,266,000港元；(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淨虧損(即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經批准銷售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增加約1,702,151,000港元及產生所得稅抵免約166,749,000港元；及(i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1,426,548,000港元，計算如下：

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	63,600,000股
出售事項中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參考售價	3.4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公允值／市值	30.2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公允值／市值	7.77港元
出售事項之假設所得現金款項	219,420,000港元
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20,720,000港元
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94,172,000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219,420
減：估計交易成本(附註)	(851)
	<u>218,5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銷售股份之賬面值	<u>(1,920,720)</u>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完成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u>15,483</u>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完成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u>(151,266)</u>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

完成出售事項後淨虧損增加：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	219,420
減：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920,7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減少	(1,701,300)
減：估計交易成本(附註)	<u>(851)</u>
完成出售事項後淨虧損增加，除稅前	(1,702,151)
完成出售事項後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u>166,749</u>
儲備調整	<u><u>(1,535,402)</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淨額減少：	
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20,720
減：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u>(494,172)</u>
	<u><u>1,426,548</u></u>

附註： 估計交易成本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經紀手續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e.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MOORE****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2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關可能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63,600,0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鄭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 Courage Star 」)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385,253,835股計算。
- (i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Courage Star為鄭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及Courage Star被視為擁有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為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ii)所述鄭博士及Courage Star於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iii)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397,54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60港元。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梁少琼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公會會員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或於當中提述：

姓名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此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天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hldgs.com)：

- (a)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上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或透過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場外進行大宗交易，分批出售(「出售事項」)，各自為一項「出售事項」最多63,60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普通股(「恒大汽車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各出售事項時恒大汽車股份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利，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之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每次出售事項之方式、目標買家及售價（受上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或與進行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按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